

# 江苏省消防协会会费收取标准及交纳办法

为规范协会单位会员会费收取和交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和《江苏省消防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办法。

## 第一条 会费标准

- 1.单位会员每年会费 2000 元；
- 2.理事单位会员每年会费 4000 元；
- 3.常务理事单位会员每年 6000 元；
- 4.副会长单位会员每年会费 12000 元。

## 第二条 交纳办法

1.会员应按相应标准于每年六月底前交清当年会费，新入会会员应于审批入会后 10 日内交清当年会费，提倡一次性交清一届（五年）会费；

2.会费交纳根据情况可采用银行汇款或微信、支付宝支付等方式；

3.协会财务确认收到会费后应及时出具江苏省社会团体会费收据，并加盖本协会财务专用章。

第三条 本标准办法自江苏省消防协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